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系 Faculty of Medicine

王署君教授兼系主任
Shuu-Jiun Wang, M.D.
Professor and Chairman

2017 年 8 月

親愛的醫學系 112 級同學：

首先，恭禧各位同學成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大家庭的一份子，我以系主任的身份歡迎大家加入。各位同學來自全國不同的高中，有著不同的成長背景，造就每一個你們擁有獨一無二的特質與專長，而在即將面對的醫學生生涯，如何利用陽明大學的各種學習資源，創造出自己的未來，將是你們即將面對的重要課題。

陽明大學是一所非常有活力的學校，在醫學教育方面，陽明可說是全國最積極進行醫學教育改革的醫學院校，各位同學將接受與國際接軌的課程，除了在校園內的學習課程外，我們提供機會讓同學到交通大學完成雙主修。在國際化方面，除了有機會至 Duk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Johns Hopkin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Washington、MD Anderson 等醫學院名校附醫進修見習，也有機會前往北印度拉達克藏人社區、中國大陸偏鄉、尼泊爾、菲律賓、馬拉威等國進行國際醫療實習。另外，醫學系獨特的醫師科學家學程，亦提供對醫學研究感興趣的同學到國內外知名的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今年是醫學系第三年醫學系 B 組甄試入學，同學在進入臨床學習之前，不僅要接受基礎醫學相關的課程，更要加強科學研究的訓練。這樣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課程，讓同學們能有最好的發展，激發自己的潛能，挑戰自己的極限。我們對於醫學系 B 組同學有很高的期許，所以特別請兵岳忻副系主任幫忙統籌所有教學事務，相信這個新的學組，會給台灣醫學界帶來不同的領袖人才，讓陽明將來能以各位為榮。

對醫學系的各位老師來說，能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是一種非常難得的福份。醫學系的各位老師將以奉獻的精神與呵護的態度投注心力，來引導同學，期許每位同學在踏出校門之後，能夠在臨床服務、學術研究、醫學教育、公衛政策等等各個相關領域，都能夠具備充裕的專業能力與充沛的熱情，來面對未來醫學生涯所遇到的種種挑戰。

從現在到開學，還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該如何預備自己，開始接受醫學培育生涯的挑戰？我的建議是，先主動了解陽明大學與醫學系，捷徑之一就是進入

醫學系網站仔細瀏覽，了解自己未來的權利與義務，舉例來說，**通過中高級英文**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系 Faculty of Medicine

王署君教授兼系主任
Shuu-Jiun Wang, M.D.
Professor and Chairman

檢定是進醫院實習之前的必要條件！如果還沒有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就暫時以此為目標吧！

最後，再度歡迎各位同學，成為陽明人，這是你一生中，最重要，也是最正確的抉擇！祝大家暑期 順利 愉快！

系主任

王署君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 (一)臨醫所實際課程依照當學期公告為主。
-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 (三)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 (四)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

並達 70 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 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 八、大二英文免修者。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106 學年度醫學系 B 組必(選)修科目表

106.06.02/106.06.03/106.06.06/106.06.09/106.06.26/106.08.15/106.08.23

*106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2 級 B 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醫學人文領域)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醫學人文領域)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三)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2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二)	4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體育	0	0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選	軍訓	(2)	(2)	選	軍訓	(2)	(2)	必	生物統計學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必	醫事法律		2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學心理學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體育	0	0
								選	醫學倫理學	(2)	
	必修學分合計	23	22		必修學分合計	25	16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6.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

106 學年度醫學系 B 組必（選）修科目表

106.06.02/106.06.03/106.06.06/106.06.09/106.06.26/106.08.15/106.08.23

* 106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2 級 B 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四年級 (臨醫所課程)				五年級(碩一)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醫學人文領域 (自選課程)*	4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	2		必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	實驗外科	2	
必	專題討論(中文)	1		必	臨床診斷學	1.0		必	急診醫學(一)	3	
必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必	眼科學	1.6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儀器分析及實習	4		必	實驗診斷學		0.8	必	法醫學	0.8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麻醉學		1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8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專題討論(英文)		1	必	醫療與社會		3	必	小兒科學		2
必	進階英文		2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		4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選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七)(八)	(2)	(2)	必	循環學	1.5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傳染病學		1.2		核心實習訓練(48週含附 醫實習)		
				必	消化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12 週)		12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12 週)		12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6 週)		4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週含附醫)		4
				必	腎臟學及泌尿科學		2.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 斷)		4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週)		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 學週)		1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 學週)		1
				必	皮膚科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附醫實 習週)		4
				必	醫學腫瘤學		1.1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 論	(1)	
				必	精神科學	1.6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影像診斷學	1.7	0.6	選	醫用台語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 (一)(二)	1.5	1.5				
				選	體育	(2)	(2)				
必修學分合計		13	9	必修學分合計		23.9	23.9	必修學分合計		10.1	51

*大二修畢「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與「生命科學(二):分子生物學」, 兩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 4 學分。「進階英文」免修申請標準,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 ※ 煩請新生選課時務必注意並詳讀課務組學生選課須知。若有疑問(如選課、抵免辦理等)請洽課務組。
- ※ 大一必修「普通心理學」課程(B組:上學期)計入選修通識學分，同學務必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選擇該課程。
- ※ 請同學務必記得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選擇大一必修體育課。
- ※ 本組亦規定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且及格，並符合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 ※ 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相關事項，訊息將公佈於醫學系網頁。
- ※ 校方及系上資訊多由 email 轉知學生，請各位同學務必收信習慣。
- ※ 學校規定之通識課程請同學務必盡早安排將其修畢，並注意相關學分數及注意事項。
- ※ B組課程可洽詢黃助教:(02)2826-7000 #6036
- ※ 醫學人文選修課部分若有疑問請洽本系公衛學科:28267000#5225。

※醫學系英文免修標準：請攜帶英文檢定通過正本至系辦辦理。經核定免修「醫學系上下英文課程」者不需另修課程補本科目之學分，已經核定免修者，若修讀「大二英文」或「進階英文」，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皆不予採計。若有疑問請洽課務組。

免修『醫學系大二英文』

1. 托福紙筆測驗600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250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100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Grade B (含) 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
8. 多益測驗900分(含)以上。

免修『醫學系「進階英文」』

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免修標準如次：

1. 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 相關兵役問題可至本校軍訓室查詢，或洽軍訓室 2826-7000*2255 詢問。

「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兵役制度說明

一、兵役法修正

「兵役法」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12 月 28 日奉總統令頒公布施行，奠定推動「募兵制」主要法源基礎。

二、完成轉換軍事訓練

「兵役法」公布生效後，有關「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確定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4 個月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 8 週、專長訓練 8 週。

1. 徵兵規則第 26 條：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暑假（7 至 8 月份）以梯次最大訓量開放大專生二萬人報進，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於大一下學期暑假實施入伍訓練，大二下學期暑假實施專長訓練，每次施訓均為 8 週。

四、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改服補充兵役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改服補充兵役，應受補充兵 12 天軍事訓練。

五、針對 83 年次以後役男，將另行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儲備考選」，其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未曾接受連續 4 個月或暑期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以上畢業常備役體位人員。
2. 在校期間須完成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習合格者。
3. 錄取後接受一梯次連續 4 個月軍(士)官軍事訓練，包含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
4. 目前國防部規劃自 105 年起招考。

六、依內政部法規，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退場機制有二：

1. 未接獲徵集令前，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
2. 如已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延期徵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第十八類	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 實習課程、暑修、短期出境者 。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